青岛市 2025 年"青选计划"公告

(山东财经大学)

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,加强年轻干部人才储备,青岛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5 年"青年干部人才选育计划"(简称"青选计划"),面向山东财经大学等高校选调 2025 年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调数量

青岛市所辖区市(以下简称"七区""三市")事业单位220名左右,具体数量根据选调工作情况确定。包括:市南区20名、市北区20名、李沧区15名、崂山区25名、西海岸新区25名、城阳区20名、即墨区20名、胶州市25名、平度市25名、莱西市25名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坚持品学兼优,突出政治标准,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且无国(境)外永久居留权。
- 2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爱党爱国,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;道德品行好,遵纪守法,作风踏实,组织纪律观念强。

- 3、截至2024年11月30日前,年满18周岁。其中,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,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,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。大学学制为5年及以上的,以学制4年为基数,学制每增加1年相应放宽1岁。
- 4、山东财经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,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农学、文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医学学科门类。本科生、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。
- 5、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,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,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,身心健康,符合录用体检标准。

独立学院毕业生,委托培养、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,不在选调范围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山东财经大学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1、选调到"七区"事业单位的,须为研究生学历,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报考: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或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在2024年年底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;担任过班长、副班长,党(团)支部书记、副书记,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等主要学生干部连续半年以上(截至2024年11月30日)。
 - 2、选调到"三市"事业单位的,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,同

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报考: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或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在2024年年底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;担任过班长、副班长,党(团)支部书记、副书记,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等主要学生干部连续半年以上(截至2024年11月30日)。其中,以主要学生干部报考的本科生,还应同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等奖励。

- (三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,不能报考:
- 1、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;
- 2、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 出结论的;
 - 3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;
 - 4、被开除公职的:
- 5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(单位)工作人员被 辞退未满5年的;
 - 6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- 7、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 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;
 - 8、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;
- 9、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录(聘)用为正式 工作人员的;
 - 10、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;
 - 11、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;

12、现役军人;

13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按照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、初选、综合测试、考察体检、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 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

- 1、提交报名信息(11月20日9:00-11月29日18:00)。符合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学生,登录灯塔-青岛组工网站(http://zzb.qingdao.gov.cn,以下简称"报名网站")"青选计划"专栏,选择"区市事业单位职位"进行报名(需具体到区或市)。网上报名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,点击"信息确认",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《青岛市2025年"青选计划"报名信息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登记表》)。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,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。
- 2、上传审核资料(11月20日9:00-11月29日18:00)。 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,下载打印《信息登记表》,交所在院系 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,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 (扫描或拍摄,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,大小控制在 300K-500K),通过报名系统上传。上传成功后,进入报名资格 待审核状态。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,后一次填报自 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。

- 3、查询资格审核结果(11月20日9:00-11月30日12:00)。 资格审核一般需1-2个工作日,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,及时 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。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,不能 更改。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,在11月29日18:00 前可以更改,逾期不能更改。
- 4、报名确认(11月20日9:00-11月30日12:00)。资格审核通过后,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。报名确认后,方为报名成功;未按期进行确认的,视为放弃报名。

网上报名期间,将在报名网站及时更新选调职位的报名信息,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及时关注了解,结合个人情况和报名人员数量作综合分析,防止过于集中在部分职位。

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。任何环节发现考生有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,一经查实,取消选调资格。

(二)初选

报名确认后,在青岛市进行初选,具体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初选结果将通过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进行公布,通过初选的人员进入综合测试环节。

(三)综合测试

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,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在青岛市进行, 按职位分类组织。具体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综合测试主要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、思想道德、基本能力和 发展潜力,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。

根据综合测试成绩,按照每个区市计划数 1:1.5 的比例,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名单。对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职位空缺的,区市事业单位职位按照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(综合测试成绩相同的一并递补)。

(四)考察体检

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到人选所在高校组织开展。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资格的,取消选调资格。

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。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,取消选调资格。

考察、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对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等造成结果失真的,取消选调资格。

(五)公示聘用

根据综合测试、考察、体检等情况,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。 拟选调人员名单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 期为7个工作日。拟选调人员一经公示不再进行递补。公示期满 后,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员,由各区市委组织部按照 规定与学生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;对发现有影响选 调问题并查实的,取消选调资格。拟选调人员未在聘用报到(2025 年7月31日)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,选调关系自动解 除。签约后,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。拟选调人员须在规定 时间内将档案转送到录用单位。

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,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。考

核合格的正式聘用,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管理培养

选调人员由青岛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,纳入全市选调生信息 库,跟踪了解,跟踪培养。对表现优秀、符合条件的,可通过择 优调任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。

聘用后,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。根据《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"人才强青"计划的意见》(青发〔2022〕8号)及有关规定,对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,分别按照1200元/月、800元/月、500元/月标准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补贴;对在青购买家庭唯一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,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;在此基础上,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,再分别按照10万元、5万元标准,发放有效期一年的青年人才购房券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,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调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,如有弄虚作假,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本次选调工作,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,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。

选调工作期间,相关信息将在报名网站公布。请及时关注网

站信息,保持通讯畅通,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选调的,责任自负。

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委组织部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政策咨询电话: 0532-85911746 80899106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18日